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編報作業程序說明表

106.10.03 修訂版

項目編號	J0002
項目名稱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編報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室歲計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 12 月通知各單位填報下年度預算分配數，依各單位填報資料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列下年度預算分配數。</p> <p>二、彙整各單位資料後，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三、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編製完竣後，系統自動產生收支估計檢核表，應檢核「無差異」後，再將收支估計資料上傳教育部。</p> <p>四、每年 1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前製作「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式 8 份，及檢核表一份送教育部。</p> <p>五、有補辦預算或重大變動時，應同步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再陳報教育部核定。</p>
控制重點	<p>一、適當與合理性：編製第二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應參考第一期實際數及執行期間營運或業務狀況，加以調整編列。</p> <p>二、對應性：</p> <p>（一）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之本期各月份預算分配數應與報部之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p> <p>（二）主要營運項目實施估計表內學生人數「第 1 期估計數」之數量欄應與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教育部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之學生人數相符。</p> <p>（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實施估計表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分配表內「以前年度保留數」應與前一年度保留數相符；第 2 期應核對「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應與當年度 6 月底前核定執行補辦預算數相符。</p> <p>（四）總說明之相關數據應與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表件相符。</p> <p>三、應注意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有無刪減、凍結預算或附有須俟某一條件完成始得動支之決議事項，必須於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予以配合處理者。</p> <p>四、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法定預算數欄，在立法院未審議</p>

	<p>通過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俟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 10 天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報教育部核定，再由教育部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財政部備查。</p> <p>五、每年 7 月至 12 月行政院核定購建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件，應同步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法令依據	<p>一、預算法。</p> <p>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使用表單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編報作業流程圖(J0002)

